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 家。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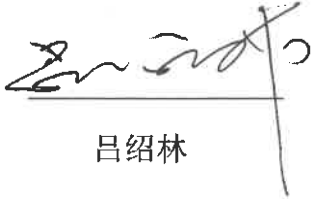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

吕绍林

---

邵玉兵

---

李晓

---

秦非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吕绍林

邵玉兵

\_\_\_\_\_  
邵玉兵

\_\_\_\_\_  
李晓

\_\_\_\_\_  
秦非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吕绍林

\_\_\_\_\_  
邵玉兵

\_\_\_\_\_  
李晓

  
\_\_\_\_\_  
秦非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秦非

\_\_\_\_\_

邵玉兵



李晓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